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22 日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 三、 本系學生所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人本、健康、創意、服務」演繹訂定如下：
 - （一）基本能力：
 1. 國語文基本能力
 2. 英文基本能力
 3. 資訊基本能力
 4. 體適能
 5. 服務學習
 6. 專業證照
 - （二）核心能力
 1. 素養培育
 2. 健康促進
 3. 溝通合作
 4. 關懷服務
 5. 檢驗知能
 6. 專業知能
 7. 創造思考
 8. 語文表達
- 四、 本系應依本要點訂定相關指標及實施計劃，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一）發展願景
 - （二）發展特色
 - （三）教育目標
 - （四）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SWOT）分析
 - （五）單位定位
 - （六）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五、 本系應依本校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檢訂學生應具備

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系之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本系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